

ROCPALS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附属机构	21
九、公司的业务	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63
十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9
十八、公司的税务	70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8
二十一、主办券商	7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7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巨联环境/巨联股份	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联有限	指	公司 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巨联工程有限	指	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福建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	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巨合检测	指	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哲尔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巨联新材	指	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中基智创	指	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流金	指	福建流金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福建巨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泓信诚评报字[2023]第 028 号）
《验资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ROCPALS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 1-4 月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878 号）
本所	指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参加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张崧、王坤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此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巨联环境的委托，作为巨联环境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巨联环境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巨联环境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公司及其员工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及复印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巨联环境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巨联环境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次股票申请挂牌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巨联环境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与承诺，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事项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决议，相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申请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2019年5月24日，福建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核准注册成立，2023年8月29日，巨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关于巨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3MA32UWGA94）。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东五楼；法定代表人林威恒；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成立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自2019年5月24日开始，至2069年5月23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5月24日巨联工程有限经登记注册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公司更名为“福建巨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形式；2023年6月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公司经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实缴系股东通过货币资金缴纳，不存在通过账务调整等进行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等情况，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在前述变更公司形式的过程中，财务核算均按照公司原账面价值延续计算，不存在以评估值作价入股的情

况，变更类型后的公司承继了原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经营业务，公司自巨联工程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综上，自巨联工程有限成立之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在两年以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及管网检测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57,935.1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6,200.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211,734.42 元；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95,127.1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35,790.3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659,336.72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84,821,319.72 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依法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等。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并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备开展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巨联股份系于2023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在该次整体变更前共发生了两次增资，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该次整体变更后尚未发生股份发行、股份转让的情况。（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其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说明承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已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

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本《法律意见书》中公司的设立指巨联有限于 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二) 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23 年 7 月 28 日，巨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巨联股份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经审计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情况折算发起人在公司认购的股份，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23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 1038 号”《审计报告》，巨联有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2,262,295.12 元。

3、2023 年 8 月 11 日，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泓信诚评报字[2023]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巨联有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275.53 万元。

4、2023 年 8 月 11 日，巨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巨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威龙作为职工代表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6、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议案、股份公司章程等事项，并选举魏金华、林威恒、吴盈、林强、章晓雪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姜钰婷、俞云飞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202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魏金华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林威恒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林威恒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8、202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威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2023年8月26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00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福建巨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62,262,295.12元折合为股本伍仟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8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50,000,000.00元。

10、2023年8月29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2UWGA94），载明公司名称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威恒，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24 日。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巨联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4、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巨联有限持续经营多年，巨联股份成立后，根据巨联股份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验资报告》，巨联股份的发起人于巨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巨联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巨联股份承继了巨联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巨联股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巨联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巨联环境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巨联环境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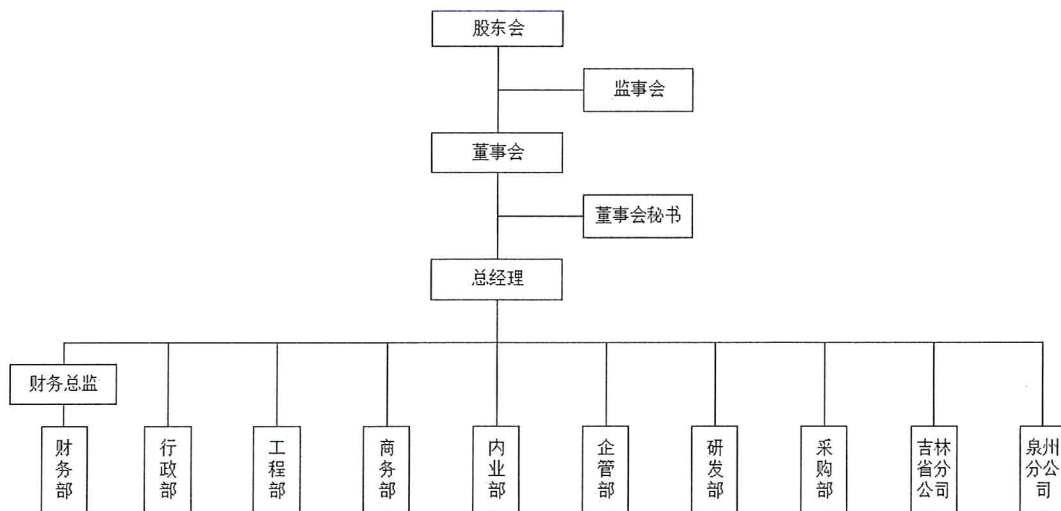
1、根据巨联环境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巨联环境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记载，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该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开设。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3MA32UWGA94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目前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目前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巨联股份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魏金华

魏金华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

经核查，魏金华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27194802*****，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良棋村****，另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不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2、林威恒

林威恒持有公司 24,5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

经核查，林威恒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81199412*****，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音西清盛大道****，目前不拥有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公司系由巨联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巨联有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中 5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折股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魏金华	25,500,000	51.00
2	林威恒	24,500,000	49.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公司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以上股东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另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说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的股份结构及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魏金华持有公司 2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自 2019 年 5 月成立至今，公司股东一直为魏金华、林威恒两人，报告期内魏金华持股 51%，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林威恒持股 49%，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魏金华与林威恒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及双方共同利益高度一致的基础上，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愿保持统一行动，约定了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等，该协议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的股份结构及相关说明，魏金华、林威恒系共同控制公司股东

会的决策，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共同形成决策，因此魏金华、林威恒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并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未发现魏金华、林威恒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法合规性。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4、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获得，以上股东均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5、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限制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巨联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9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9 年 5 月 20 日，巨联工程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4日，巨联工程有限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巨联工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500.50	50.00%	货币
2	林威恒	500.50	50.0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

2020年6月30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0）HZ第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贰佰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出资额10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出资额100万元。

2、2020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23日，巨联工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巨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1,999万元，福建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福建巨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20年8月23日，福建巨联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

2020年9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1,500.00	50.00%	货币
2	林威恒	1,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020年11月3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健资报字[2020]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肆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0）HZ第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5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万元。

2021年5月13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1）FZ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万元；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0万元。

2021年8月27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1）FZ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林威恒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50万元，魏金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00万元；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50万元。

3、2021年10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2,550.00	51.00%	货币
2	林威恒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22年12月22日，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隆验字（2022）FZ第00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00万元进行审验，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林威恒缴纳新增出资额150万元，魏金华缴纳新增出资额15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1,25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50万元。

4、2023年6月，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选举董事、监事，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6月，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2,550.00	51.00%	货币
2	林威恒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26日出具的“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007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1,550万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另股东林威恒于2022年12月以货币形式缴存出资50万元、于2023年1-6月缴存出资合计1,650万元，股东魏

金华于 2023 年 1-6 月缴存出资合计 1,750 万元；综上，截止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23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巨联有限整体变更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25,500,000	51.00%	净资产出资
2	林威恒	24,500,000	49.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 2023 年 8 月股改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改后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就此不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出具具体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任何税款，以及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所需缴纳的税费，其本人将立即无条件足额缴纳；如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而导致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其将承担全部相关的法律和赔偿责任；如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和经济上的损失，其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的处罚或损失，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自

2023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转让的情形。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巨联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其出资合法合规。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附属机构

（一）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和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32PKFE5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台江路47号综合大楼华联商厦5层502			
法定代表人	林威龙			
成立日期	2019-04-23			
营业期限	2019-04-23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2) 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9 年 4 月，巨合检测设立

2019 年 4 月 9 日，巨合检测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黄敬江、林金善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合检测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巨合检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敬江	270.00	90.00%	货币
2	林金善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②2022 年 8 月，巨合检测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8 月 7 日，巨合检测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原股东黄敬江、林金善分别将其持有的 90% 的股权、10%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事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2年8月7日，股权受让方巨联股份与转让方黄敬江、林金善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承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让方黄敬江、林金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巨合检测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实际以零元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2年8月，巨合检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巨合检测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巨联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承诺，巨合检测于2019年4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CA5A9F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310国道北（行政执法局院内）101号
法定代表人	林威恒
成立日期	2023-03-14
营业期限	2023-03-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2) 股权变动情况

①2023 年 3 月，巨联新材设立

2023 年 3 月 13 日，巨联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执行董事、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了巨联新材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14 日，巨联新材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巨联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金华	550.00	55.00%	货币
2	林威恒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2023 年 10 月，巨联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股东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联新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魏金华、林威恒分别将其持有巨联新材 55% 的股权、45%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转让方魏金华、林威恒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由巨联股份实际以零元的价格受让魏金华、林威恒持有的巨联新材股权，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权益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3年10月，巨联新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巨联新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巨联股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承诺，巨联新材于2023年3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EE3PAY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0号403室A001
法定代表人	林威恒
成立日期	2025-03-28
营业期限	2025-03-28至9999-1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环境保护监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万元	51%
	2	彭英	300 万元	30%
	3	苏奎松	190 万元	19%
	合计		1,000 万元	100%

(2) 股权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3 月，中基智创设立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基智创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基智创登记设立，取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基智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2	彭英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2025 年 6 月，中基智创第一次变更股东

2025 年 6 月 25 日，中基智创全体股东作出决议，股东彭英将其持有的 19% 的股

权转让给苏奎松，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5年6月25日，股权转让方彭英与受让方苏奎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英将其持有的中基智创1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9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奎松。

2025年6月27日，中基智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中基智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2	彭英	300.00	30.00%	货币
3	苏奎松	190.00	1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承诺，中基智创于2025年3月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家分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吉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BM5E5L6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28号三层
负责人	林文河
成立日期	2022-05-13
营业期限	2022-05-13至2062-0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泉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DXR4R94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101-1 号
负责人	林威恒
成立日期	2024-08-26
营业期限	2024-08-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上述分公司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并领取了分公司营业执照。

九、公司的业务

（一）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1）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巨联环境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4年12月1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申请办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事项。

（2）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及管网检测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1) 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巨合检测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其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巨合检测的说明, 其主营业务为管网检测类业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巨联新材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其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研发;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巨联新材的说明, 其主营业务为管道修复材料采购、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中基智创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其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

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环境保护监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基智创的说明，中基智创成立于2025年3月，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公司的相关证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主要证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3MA32UWGA9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东五楼；法定代表人：林威恒；注册资本：5,000万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防洪除

涝设施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号：J3910043405805），账户名称：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出具日期：2023年8月31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5001017），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4日，批准机关：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5236078），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0日，发证机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3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5236075），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6年6月10日，发证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4年3月22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35067126），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9年8月8日，发证机关：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4年8月9日。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乙测资字35507618），专业类别为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有效期至2029年8月11日，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日期：2024年8月1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21]01268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发证机关：福建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4月1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2207450），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9日，发证机关：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50100202500012），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有限期限：2025年7月17日至2028年7月16日，发证机关：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证日期：2025年7月17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4Q05737R1S），兹证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该体系覆盖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管线测绘，市政管道疏通，管道开挖修复，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维护，管道检测（特殊许可要求除外），市政管道潜水作业（含打捞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管道混错接改造，水污染源治理（水污染源调查、外来水调查治理、排水户调查治理、截污调查治理、黑臭水体调查治理、雨污混接调查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劳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道路货物运输（污泥外运），有效期至2027年6月28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4E05749R1S），兹证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管线测绘，市政管道疏通，管道开挖修复，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维护，管道检测（特殊许可要求除外），市政管道潜水作业（含打捞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管道混错接改造，水污染源治理（水污染源调查、外来水调查治理、排水户调查治理、截污调查治理、黑臭水体调查治理、雨污混接调查治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劳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道路货物运输（污泥外运）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28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4S05750R1S），兹证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管线测绘, 市政管道疏通, 管道开挖修复, 管道非开挖修复, 管道维护, 管道检测(特殊许可要求除外), 市政管道潜水作业(含打捞作业、有限空间作业), 管道混错接改造, 水污染源治理(水污染源调查、外来水调查治理、排水户调查治理、截污调查治理、黑臭水体调查治理、雨污混接调查治理),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劳务,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道路货物运输(污泥外运)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28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注册号: W24WSS0743R0S), 兹证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符合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一级, 该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管线测绘, 市政管道疏通, 管道开挖修复, 管道非开挖修复, 管道维护, 管道检测(特殊许可要求除外), 市政管道潜水作业, 管道混错接改造所涉及的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2日。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服务能力等级-甲级证书》(编号: SSDY2025010678), 有效期限: 2025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 评价机构: 盛世鼎元(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招投标查询平台: 企业信用招标投标信息网, 信息公示平台: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平台。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服务企业等级证书》(编号: CQCS2025422155), 等级: 甲级, 证书有效期: 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 评估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道养护维修特种作业服务企业等级证书》(编号: CQCS2025378676), 等级: 甲级, 证书有效期: 2025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评估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潜水作业安全证书》(证书编号: No. QS7566), 认可范围: 潜水作业,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4月21日,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22日, 发证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的相关证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证照：

(1) 巨合检测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11MA32PKFE5Q），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台江路 47 号综合大楼华联商厦 5 层 502；法定代表人：林威龙；注册资本：1,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3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号：J3910043000402），账户名称：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出具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130106A005），经审查，巨合检测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有效日期：2029 年 2 月 6 日，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巨联新材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MACA5A9F27），住所：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 310 国道北（行政执法局院内）101 号；法定代表人：林威恒；注册资本：1,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

赁；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23年3月1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号：J3035005310101），账户名称：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邳州青年路支行，出具日期：2023年3月30日。

（3）中基智创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1MAEE3PAY1T），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0号403室A001；法定代表人：林威恒；注册资本：1,00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环境保护监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25年3月28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号：J3930073230701），账户名称：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出具日期：2025年4月7日。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93,821.29	25,125,026.49	118,951,344.98	82,988,770.98	86,818,165.97	63,924,506.4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37,993,821.29	25,125,026.49	118,951,344.98	82,988,770.98	86,818,165.97	63,924,506.40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及管网检测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变，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的活动。

（五）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及管网检测业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3、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4、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6、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魏金华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5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
林威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4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2、除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章晓雪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强	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魏梦楠	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威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钰婷	公司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俞云飞	公司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曾义芝	公司财务负责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附属机构”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福州鑫翔包装有限公司

福州鑫翔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姜钰婷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鑫翔包装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3499KC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祥通路 158 号附属生产车间第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钰婷			
成立日期	2016-06-24			
营业期限	2016-06-24 至 2066-06-23			
经营范围	纸制包装盒、木制包装盒、塑胶包装盒加工、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敦坦	300 万元	100%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吴盈	报告期内原董事，魏金华的儿子魏佰兴的配偶
2	魏雅宁	报告期内原董事，魏金华的女儿
3	魏雅琴	报告期内原董事，魏金华的女儿
4	魏雅平	报告期内原监事，魏金华的女儿
5	林威龙	报告期内原董事，林威恒的哥哥
6	陈红英	报告期内原监事，林威恒的母亲
7	魏佰兴	魏金华的儿子，吴盈的配偶
8	魏佰旺	魏金华的儿子
9	魏凯宁	魏金华的外孙女
10	林文河	吉林分公司的负责人
11	彭英	现持有子公司中基智创 30%的股权
12	苏奎松	现持有子公司中基智创 19%的股权

ROCPALS

13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林威恒的哥哥林威龙报告期内持股 100%的公司,林威龙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4	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金华的女儿魏雅琴报告期内曾持股 10%的公司
15	福建流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公司受让其 100.00%股权,因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完成交接工作,2023 年 10 月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原股东
16	福建巨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魏金华持有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林威恒持有 45%股权并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注销)
17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俞云飞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注销)
18	福建汉龙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吴盈持股 10.00%并担任监事,魏佰兴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9	福建省汉堂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汉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24%,魏佰兴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魏雅琴、魏雅平、魏佰旺任董事,魏雅宁任监事的公司
20	福建杉阳雷公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汉堂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魏佰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魏雅宁任监事的公司
21	福建省汉堂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杉阳雷公藤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福建省汉堂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魏佰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注销)
22	南京新威特轴承有限公司	魏金华配偶的兄弟游书义持股 60%,游书仁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3	福州鑫鼎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林威恒的配偶陈宣吟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威恒配偶的弟弟陈科阳持股 45%并任监事的公司
24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文河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5	福州一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姜钰婷的配偶江一舟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姜钰婷担任监事的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简述
1	魏金华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51%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
2	游玉英	魏金华的配偶

ROCPALS

3	林威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4	林威龙	林威恒的哥哥
5	陈科阳	林威恒配偶的弟弟
6	刘威龙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7	魏佰旺	魏金华的儿子
8	林文河	吉林分公司负责人
9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林威龙报告期内持股 100% 的公司
10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俞云飞持股 50% 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注销）
11	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金华的女儿魏雅琴报告期内曾持股 10% 的公司
12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文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4,358.50	1,553,446.60	776,699.04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895,907.08
合计		54,358.50	1,553,446.60	1,672,606.12

（2）关联租赁

①公司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4 月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4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2023 年度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56,760.00	113,52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巨联环境与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将位于福

ROCPALS

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47 号综合大楼华联商厦(又名远祥大厦) 5 层, 面积为 473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租赁给巨联环境, 按照 20 元/平方/月, 年租金 113,520.00 元, 租赁期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07 月 31 日止。2024 年 6 月底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办公经营地址变更, 该租赁合同经过双方协商后终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5 年 1-4 月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魏金华	2,942,259.01	400,000.00	300,000.00	3,042,259.01
游玉英	244,289.15			244,289.15
林威恒	500,000.00			500,000.00
林威龙	1,000,000.00	-	1,000,000.00	-
刘威龙	500,000.00			500,000.00
林文河	930,000.00	200,000.00	1,130,000.00	
魏佰旺	421,660.00		220,000.00	201,660.00
陈科阳	950,000.00		950,000.00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6,050.00	2,100,000.00	3,016,050.00	
合计	8,404,258.16	2,700,000.00	6,616,050.00	4,488,208.16

2024 年度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魏金华	3,712,259.01	10,000.00	780,000.00	2,942,259.01
游玉英	1,024,289.15		780,000.00	244,289.15
林威恒		1,5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林威龙		1,000,000.00		1,000,000.00
刘威龙		500,000.00		500,000.00
林文河		3,000,000.00	2,070,000.00	930,000.00
魏佰旺	160,000.00	370,000.00	108,340.00	421,660.00
陈科阳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96,000.00	3,830,000.00	4,409,950.00	916,050.00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40,000.00	70,000.00	2,010,000.00	
合计	8,332,548.16	11,280,000.00	11,208,290.00	8,404,258.16

2023 年度

单位: 元

ROCPALS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魏金华	11,780,579.01	651,680.00	8,720,000.00	3,712,259.01
游玉英	1,224,289.15		200,000.00	1,024,289.15
林威龙	-	220,000.00	220,000.00	-
魏佰旺		160,000.00		160,000.00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8,453,000.00	6,957,000.00	1,496,000.00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40,000.00	2,000,000.00	1,940,000.00
合计	13,004,868.16	13,424,680.00	18,097,000.00	8,332,548.16

②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5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50,000.00	285,850.00	64,150.00
合计	-	350,000.00	285,850.00	64,150.00

2024年度：无

202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86,400.00	-	1,786,400.00	-
合计	1,786,400.00	-	1,786,400.00	-

(4) 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威恒	1,106,000.00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9日	是
林威恒	3,000,000.00	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6日	是
林威恒	2,083,000.00	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1日	否
林威恒	1,530,000.00	2024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4日	否
林威恒	3,000,000.00	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1日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ROCPALS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205.86	866,721.67	617,750.80

(6) 收购股权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有关资料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以0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魏金华持有的巨联新材55%的股权、以及林威恒持有的巨联新材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巨联新材100%的股权，巨联新材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10月，巨联新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6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4.30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魏金华	4,108,071.74	4,008,071.74	4,388,912.73
其他应付款	游玉英	244,289.15	276,176.55	1,024,289.15
其他应付款	林威恒	575,933.59	575,933.59	513,905.59
其他应付款	林威龙	740,651.05	1,688,044.77	533,150.13
其他应付款	刘威龙	576,197.23	576,197.23	137,897.23
其他应付款	俞云飞	49,720.00	3,966.90	73,392.00
其他应付款	林强	-	-	701,186.60
其他应付款	魏佰旺	201,660.00	421,660.00	222,900.00
其他应付款	林文河	-	9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科阳	-	9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916,050.00	1,496,000.00
租赁负债	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86,162.5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福州市耘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1,900.00
应付账款	徐州聚鑫通贸易有限公司	-	-	793,506.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04. 30	2024. 12. 31	2023. 12. 31
其他应付款	吉林省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94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公司已于2025年8月10日、2025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同时，为有效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下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完善并完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巨联环境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承诺人就其对公司的诚信义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如下情况：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等；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6、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7、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8、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9、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11、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可能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七) 高级管理人员无双重任职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声明》：除担任巨联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目前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房产面积(m ²)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用途
1	巨联股份	林曦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工业路东侧凤凰望郡商服楼5层	744.29	150,000元/年	2024.05.01 —— 2029.04.30	办公
2	吉林分公司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28号三层	-	无偿	2022.01.01 —— 2031.12.31	办公
3	巨联新材	邳州市车辐山镇人民政府	邳州市车辐山镇车辐山村310国道北(行政执法局院	60	无偿	2023.03.01 —— 2026.02.28	办公

			内) 101 号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其他附属机构的住所地仅作为工商登记备案使用，未发生实际租赁使用情况，且与登记住所的产权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9,297,477.61 元，基本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元)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元)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元)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元)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8,968.00	701,871.81		1,247,096.19
机械设备	5,365,895.18	1,395,787.01		3,970,108.17
运输工具	6,460,618.84	2,380,345.59		4,080,273.25
合计	13,775,482.02	4,478,004.41		9,297,477.61

2、公司车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登记的车辆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使用性质
1	巨联股份	小型越野客车	凯宴	闽 A08G0Y	2020-12-29	非营运
2	巨联股份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闽 AT5B23	2022-01-29	非营运
3	巨联股份	小型越野客车	魏派牌	闽 A42F2F	2022-07-11	非营运
4	巨联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闽 AFA0328	2024-10-14	非营运
5	巨联股份	轻型平板货车	江铃江特牌	闽 A92C7P	2020-04-07	非营运
6	巨联股份	轻型平板货车	江铃江特牌	闽 A52G7Q	2021-02-05	非营运
7	巨联股份	轻型栏板货车	豪沃牌	闽 A28P5K	2022-06-16	非营运
8	巨联股份	轻型栏板货车	豪沃牌	闽 A62A1L	2023-11-10	非营运
9	巨联股份	轻型平板货车	解放牌	闽 AF6E35	2024-09-03	非营运
10	巨联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闽 A65H9Z	2022-03-22	非营运

ROCPALS

11	巨联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闽 AG4E73	2022-08-19	非营运
12	巨联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闽 A84K5K	2023-01-06	非营运
13	巨联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牌	闽 A4BE83	2023-09-04	非营运
14	巨联股份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闽 A4AJ23	2024-06-24	非营运
15	巨联股份	轻型多用途货车	长城牌	闽 A0AK64	2020-09-21	非营运
16	巨联股份	轻型多用途货车	长城牌	闽 A97F7M	2022-06-29	非营运
17	巨联股份	轻型多用途货车	长城牌	闽 AZ4D41	2023-03-28	非营运
18	巨联股份	轻型多用途货车	长城牌	闽 AH2F45	2023-10-31	非营运
19	巨联股份	轻型多用途货车	长城牌	闽 A1AW42	2024-06-27	非营运
20	巨联股份	轻型厢式货车	福田牌	闽 A09L8Y	2020-12-22	营转非
21	巨联股份	轻型厢式货车	东风牌	闽 AE7T98	2021-08-30	营转非
22	巨联股份	轻型厢式货车	江淮牌	闽 A50D9H	2022-06-10	非营运
23	巨联股份	轻型厢式货车	江铃牌	闽 A37P2V	2022-07-22	非营运
24	巨联股份	轻型厢式货车	江淮牌	闽 AG4G51	2022-09-09	非营运
25	巨联股份	轻型厢式货车	解放牌	闽 AM6Y17	2024-04-19	非营运
26	巨联股份	轻型厢式货车	解放牌	闽 A27Z5C	2024-06-26	非营运
27	巨联股份	轻型厢式货车	解放牌	闽 A19A6M	2024-09-13	非营运
28	巨联股份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华通牌	闽 AQ8092	2019-07-05	非营运
29	巨联股份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聚尘王牌	闽 AS5506	2020-11-24	非营运
30	巨联股份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聚尘王牌	闽 AS5093	2021-08-30	非营运
31	巨联股份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聚尘王牌	闽 AU5775	2021-09-14	非营运
32	巨联股份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聚尘王牌	闽 AU6967	2021-09-15	非营运
33	巨联股份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专力牌	闽 AU9339	2022-06-02	非营运
34	巨联股份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专力牌	闽 AU9969	2022-07-25	非营运
35	巨联股份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楚胜牌	闽 AU5093	2023-11-09	非营运
36	巨联股份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专力牌	闽 AW0185	2024-07-04	非营运
37	巨联股份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神绿通牌	闽 AW7800	2025-07-29	非营运

38	巨合检测	轻型厢式货车	长安牌	闽 A5CS68	2024-11-04	非营运
----	------	--------	-----	----------	------------	-----

(三)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巨联环境	一种智能遥控自适应管道机器人	ZL201710028481.0	发明	2017-01-13	2018-05-29	20年
2	巨联环境	一种圆形管道给进式整体修复设备及其修复方法	ZL201910214878.8	发明	2019-03-20	2020-11-03	20年
3	巨联环境	一种结合智能机器人的管网非开挖修复方法及系统	ZL202410252438.2	发明	2024-03-06	2024-05-31	20年
4	巨联环境	一种基于机器人技术的管网清淤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2410390747.6	发明	2024-04-02	2024-05-31	20年
5	巨联环境	一种结合机器人进行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的方法	ZL202510362057.4	发明	2025-03-26	2025-06-24	20年
6	巨联环境	一种地下管网非开挖修复工艺	ZL202310497124.4	发明	2023-05-05	2025-08-19	20年
7	巨联环境	一种城市管道供排水用疏通设备	ZL202020108840.0	实用新型	2020-01-18	2020-12-29	10年
8	巨联环境	一种智能静音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的给排水系统	ZL202020161816.3	实用新型	2020-02-11	2020-12-29	10年
9	巨联环境	一种新式机电一体化供水装置	ZL202020543062.8	实用新型	2020-04-14	2020-12-29	10年
10	巨联环境	带红外线的新型传感器	ZL202020666574.3	实用新型	2020-04-27	2020-12-29	10年
11	巨联环境	一种市政用管道检测装置	ZL202020489444.7	实用新型	2020-04-07	2021-01-05	10年
12	巨联环境	一种高精度节水型水表	ZL202021672008.X	实用新型	2020-08-12	2021-04-06	10年
13	巨联环境	一种改善水环境的生态修复装置	ZL202020882011.8	实用新型	2020-05-24	2021-04-13	10年
14	巨联环境	一种管道热塑成型非开挖修复装置	ZL202321557908.3	实用新型	2023-06-19	2023-10-27	10年
15	巨联环境	一种管道紫外光固化非开挖修复装置	ZL202321557917.2	实用新型	2023-06-19	2023-11-14	10年
16	巨联环境	一种排水管道清淤疏通检测装置	ZL202321557913.4	实用新型	2023-06-19	2023-11-17	10年
17	巨联环境	一种井室及管道气动离心喷筑修复装置	ZL202321623668.2	实用新型	2023-06-26	2023-12-12	10年

18	巨联环境	一种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装置	ZL202322500840.1	实用新型	2023-09-14	2024-04-09	10年
19	巨联环境	一种管道CCTV机器人摄像装置	ZL202420635502.0	实用新型	2024-03-29	2024-12-24	10年
20	巨联环境	一种机械制螺旋缠绕内衬法修复装置	ZL202420706920.4	实用新型	2024-04-08	2025-03-04	10年
21	巨联环境	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专用淋膜装置	ZL202420879711.X	实用新型	2024-04-25	2025-03-28	10年
22	巨联环境	一种紫外光固化软管防水膜层包裹装置	ZL202420684842.2	实用新型	2024-04-03	2025-03-28	10年
23	巨联环境	一种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装置	ZL202420678272.6	实用新型	2024-04-03	2025-04-04	10年
24	巨联环境	一种管道垫衬法非开挖修复装置	ZL202420835557.6	实用新型	2024-04-22	2025-05-16	10年
25	巨联环境	一种非开挖短管内衬修复装置	ZL202420706917.2	实用新型	2024-04-08	2025-05-06	10年
26	巨联新材	一种抗腐蚀光固化软管及其制备工艺	ZL202310539317.1	发明	2023-05-12	2025-04-18	20年

(四)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权期限
1	巨联环境		52324428	第7类：铸造机械	2021.12.07— —2031.12.06
2	巨联环境		68544544	第7类：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设备；压力阀（机器部件）；疏水器（阻气回水阀）；液压阀；调压阀；电磁阀（机器部件）；工业机器人	2023.06.21— —2033.06.20
3	巨联环境		68541867	第7类：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设备；压力阀（机器部件）；疏水器（阻气回水阀）；液压阀；调压阀；电磁阀（机器部件）；工业机器人	2023.06.28— —2033.06.27
4	巨联环境		68527327	第7类：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水力发电设备	2023.10.07— —2033.10.06

5	巨联环境		68544578	第9类：测绘仪器；计量仪表；探测器；气体检测仪；水表；电度表；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传感器；电子芯片	2023.06.21— —2033.06.20
6	巨联环境		68528707	第17类：半加工丙烯酸树脂；密封管道用胶带；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绝缘、隔热、隔音用毡；半加工合成树脂；非包装用塑料膜；非纺织用塑料纤维；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	2023.06.14— —2033.06.13
7	巨联环境		68536448	第17类：半加工丙烯酸树脂；密封管道用胶带；非金属软管；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绝缘、隔热、隔音用毡；半加工合成树脂；非包装用塑料膜；非纺织用塑料纤维；绝缘、隔热、隔音用玻璃纤维；橡胶或塑料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	2023.06.21— —2033.06.20
8	巨联环境		68525872	第17类：半加工丙烯酸树脂；非包装用塑料膜；半加工合成树脂；非纺织用塑料纤维	2023.09.28— —2033.09.27
9	巨联环境		68525883	第19类：非金属水管；非金属分岔管；建筑用非金属硬管；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压力水管；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非金属管；建筑用塑料管；铝塑复合管；涂层（建筑材料）	2023.06.14— —2033.06.13
10	巨联环境		68543510	第35类：直接邮件广告；广告文本的出版；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广告策划；户外广告	2023.06.14— —2033.06.13
11	巨联环境		68543829	第42类：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提供关于碳抵消的科学信息、建议和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软件即服务（SaaS）；信息技	2023.06.14— —2033.06.13

				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云计算	
--	--	--	--	-------------------	--

(五)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及子公司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巨联环境	管道机器人驱动系统 V1.0	2021SR0080604	2020-12-01	2020-1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巨联环境	管道机器人摄像头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83624	2020-11-08	2020-1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巨联环境	管道机器人爬行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86626	2020-02-12	2020-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巨联环境	管道智能机器人传感信息获取系统 V1.0	2021SR0106064	2020-07-09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巨联环境	管道机器人在线操作系统 V1.0	2021SR0106133	2020-01-08	2020-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巨联环境	管道智能机器人系统 V1.0	2021SR0120482	2020-06-03	2020-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巨联环境	管道智能机器人移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20589	2020-09-09	2020-09-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巨联环境	管道智能机器人检测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26458	2020-10-07	2020-10-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巨联环境	机器人升降轨道运行软件 V1.0	2021SR0127070	2020-05-07	2020-05-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巨联环境	管道智能机器人传感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1SR0145052	2020-08-05	2020-0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巨联环境	智慧水务监测系统 V1.0	2021SR0933932	2020-08-20	2020-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巨联环境	管网 CCTV 与潜望镜检测评估专业的计算机软件 V1.0	2022SR0166737	2021-04-20	2021-04-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巨联环境	智慧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2022SR0166738	2021-08-20	2021-08-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ROCPALS

		V1.0					
14	巨联环境	智慧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2SR0165225	2021-09-15	2021-0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巨联环境	智慧水务二次供水智能监控及运维云平台软件 V1.0	2022SR0167284	2021-10-12	2021-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巨联环境	智慧水务水污染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71285	2021-11-18	2021-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巨联环境	智能节水运维及保护管理 APP (移动端) 软件 V1.0	2022SR0167079	2021-06-10	2021-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巨联环境	智能节水运维及保护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67149	2021-07-13	2021-0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巨联环境	紫外线光固化非开挖修复专业的计算机软件 V1.0	2022SR0171444	2021-03-10	2021-03-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巨联环境	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远程监控软件 V1.0	2022SR0177933	2021-05-10	2021-05-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巨联环境	公共建筑水电能耗监测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2SR1506448	2022-08-16	2022-0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巨联环境	管道检测潜望镜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23SR0837593	2023-04-07	2023-04-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巨联环境	管道运行故障自动定位系统 V1.0	2023SR0837592	2023-05-04	2023-0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巨联环境	城市生命线监测报警系统 V1.0	2024SR0957847	-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巨联环境	城市生命线预测预警系统 V1.0	2024SR0957846	-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巨联环境	管道 CCTV、QV 检测数据管理和处理系统 V1.0	2024SR0957845	-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巨联环境	管线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4SR0956853	-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巨联环境	管线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57361	-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中基智创	物业安防巡逻服务软件 V1.0	2025SR1245046	-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中基智创	智能停车场自助缴费收费管理软件 V1.0	2025SR1232476	-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中基智创	基于人脸识别智能物业进出口可视对讲软件 V1.0	2025SR1262296	-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中基智创	停车场综合车位引导软件 V1.0	2025SR1433967	-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中基智创	停车场 SAAS 自助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5SR1593605	-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六) 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日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julianhj.com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31	闽 ICP 备 2022007718 号-1
2	basewit.com	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30	闽 ICP 备 2025108578 号-1

(七)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租赁使用的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目前均在正常履行中。
- 2、除房产情况外，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其他固定资产的权利人，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相应权利。
- 3、公司或子公司目前拥有上述专利权、商标、域名权等，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相应权利，未发生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设置质押担保。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银行借款及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担保类型及担保人
1	巨联环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1,106,000.00	2022/03/29 至 2023/03/29	履行完毕	林威恒为共同借款人, 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	巨联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000,000.00	2023/06/16 至 2024/06/16	履行完毕	林威恒为共同借款人, 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3	巨联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83,000.00	2024/06/11 至 2026/06/07	正在履行	林威恒为共同借款人, 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	巨联环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00.00	2024/06/04 至 2025/06/04	履行完毕	由林威恒以“债务加入”的方式, 为本合同项下公司所欠贷款人的全部债务, 承担 100% 的连带偿还责任
5	巨联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八一七支行	3,000,000.00	2024/08/21 至 2025/08/21	履行完毕	①林威恒出具保证承诺书, 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该行与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 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及相关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暂估价(元)	履行情况
1	巨联环境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管网清淤、修缮修复、修复后检测等	2023. 7. 29	8,526,000.00	正在履行 ¹
2	巨联环境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	2023. 8. 1	9,100,000.00	正在履行

¹ 该合同所涉工程款已经双方签署竣工决算文件确认, 因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公司已依法提起诉讼, 涉案工程款本金为 6,287,543.95 元, 目前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阶段。

ROCPALS

3	巨联环境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排水管网管道修复	2023. 9. 26	20,616,140.10	正在履行
4	巨联环境	永春桃溪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管网深度排查项目	2024. 7. 6	12,974,691.55	正在履行
5	巨联环境	吉林省碧水中基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排水管网测绘、清淤检测	2024. 8. 8	5,631,113.00	正在履行
6	巨联环境	晋江市坤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雨污水管网日常维护及疏通服务	2025. 4. 2	7,08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及相关说明，公司采购的主要类别为材料、机械租赁以及劳务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主要标的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巨联环境	泉州福淼贸易有限公司	光固化软管	2023.02	3,074,507.00	履行完毕
2	巨联环境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光固化软管	2023.01	1,999,998.42	履行完毕
3	巨联环境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速格垫、高微浆、堵漏王、气囊膜	2023	1,745,130.00	履行完毕
4	巨联环境	福州闽上贸易有限公司	光固化软管	2023.03	2,390,000.00	履行完毕
5	巨联环境	泉州福逸贸易有限公司	光固化软管	2023.03	3,365,963.29	履行完毕
6	巨联新材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树脂	2024	2,535,750.00	履行完毕
7	巨联环境	瑞昌市荆云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堵漏王、速格垫、膜材、高微浆	2024.09	1,738,242.66	履行完毕
8	巨联新材	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速格垫、高微浆	2025.03	2,000,000.00	履行完毕
9	巨联环境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23.12	3,535,300.00	履行完毕
10	巨联环境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23.04	5,678,000.00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管网非开挖修复的服务，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将部分无技术含量、需要人力辅助的劳务施工部分分包给相应供应商，由劳务供应商提供劳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

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在相关项目工期较为紧张时，未对供应商资质等进行具体核查及管理导致。目前，存在上述问题的工程大部分系均已完工，未发生任何纠纷和工程事故、质量责任等；尚未完工的工程，公司均已经完成相应整改，目前施工项目均系向有劳务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目前，公司已经完善相关采购制度，加强对劳务供应商资质的核查及管理，完善、规范有关劳务分包环节。且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取得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另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金华、林威恒承诺：1、巨联股份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分包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控制劳务分包的有关环节，合规经营；2、如因公司上述不规范劳务分包事项导致公司与发包方/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承担公司由此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综上，公司劳务分包中存在的瑕疵，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亦已加强对劳务分包环节的管理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分包的法律规定，该等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大额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95,200,483.57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2025年04月30日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7,122,506.85	28.49	1年以内9,207,546.28； 1-2年7,426,749.64； 2-3年10,488,210.93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7,386.08	9.55	1年以内7,934,833.97； 1-2年1,152,552.11
中海海洋（厦门）市政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8,925,152.07	9.38	1年以内

ROCPALS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96,095.00	7.03	1年以内2,882,064.49; 1-2年3,814,030.5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284,290.86	6.60	1-2年
合计	58,115,430.86	61.05	

2、大额预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合计为1,585,453.66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2025年04月30日	
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05,313.43	31.8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37,898.51	27.62
福建维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6,156.14	16.79
湖北友亦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29,200.00	8.15
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0,291.26	5.69
合计	1,428,859.34	90.12

3、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2,383,182.09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2025年4月30日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68,137.00	2-3年	28.0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50,000.00	2-3年	27.27
哈尔滨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45,558.00	1-2年	10.30
厦门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2,330.00	1-2年	8.9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安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经理部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1-2年	2.10

合 计	-	1,826,025.00	-	76.62
-----	---	--------------	---	-------

4、大额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为23,054,580.80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为：

项 目	2025.04.30 应付账款（元）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道雨耐节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98,053.81	未到结算时间
长春市二道区雨阳防水保温材料经销处	1,173,527.00	未到结算时间
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81,796.32	未到结算时间
合 计	4,453,377.13	

5、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8,463,715.29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04.30 其他应付款（元）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魏金华	3,606,254.23	未到期
合 计	3,606,254.23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等

1、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说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相关说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合同、重大业务合同未发生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增资减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巨联环境2023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存在增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份发行、增资扩股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联有限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与巨联新材原股东魏金华、林威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巨联新材合计100%的股权，2023年10月巨联新材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巨联新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系公司购买其实际控制人魏金华、林威恒持有的巨联新材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收购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另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和说明承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保障公司权益，并根据公司整体的业务规划，公司决议收购巨联新材的全部股权，将其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巨联新材成立不久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以零元收购巨联新材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

巨联新材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附属机构”之“（一）公司的子公司”。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于2023年9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流金建设有限公司收购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拟收购福建流金100.00%的股权；2023年9月13日福建流金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23年9月、2023年10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福建流金建设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流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廖刚强、黄月颖。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公司根据其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拟收购福建流金建设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但在收购过程中，公司发现福建流金的业务范围与公司的规划存在分歧，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价值较小，因此公司决议终止收购福建流金；公司本次收购仅履行了会议审议等文件签署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未实际交割股权和公司业务经营，且福建流金的股东廖刚强、黄月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出售福建流金股权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廖刚强、黄月颖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情况。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于2025年3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公司拟与其他投资人合作设立中基智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出资510万元，持有该子公司51%的股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中基智创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与中基智创其他投资人除共同投资设立中基智创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根据巨联环境出具的声明，公司暂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者收购行为、计划，亦未签署此类协议或承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巨联工程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在2023年8月整体变更前，曾因增资、经营范围变更、地址变更等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2023年8月26日，巨联环境召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整体变更后，因经营范围变更、新公司法修订实施等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巨联环境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具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向董事会负责。目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行正常。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另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上述相关内控制度。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2023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十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认为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组织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魏金华、林威恒、林强、章晓雪、魏梦楠，其中魏金华为董事长、林威恒为副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为刘威龙、姜钰婷、俞云飞，其中刘威龙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林威恒，董事会秘书章晓雪，财务负责人曾义芝。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魏金华，男，汉族，194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并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

性居民身份证，初中学历。1966年2月至1976年1月，务农；1976年2月至1995年11月从事个体货运；1996年2月至2000年5月在福州瓦洛轴承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宁波志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在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6月退休；2019年5月投资设立福建巨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长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林威恒，男，汉族，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在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美术学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在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内业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历任巨联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4年3月，任巨联股份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任巨联股份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林强，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在福清市三山镇嘉儒中学学习，初中学历。1996年6月至2011年4月，在洛宁县腾达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在洛阳民和井巷工程有限公司任后勤部部长；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巨联有限工程部副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巨联股份董事。

章晓雪，女，汉族，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取得厦门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自考专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3年1月，在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助理；2007年1月至2014年6月，在福建兴联汇都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14年7月至2020年9月，在福建榕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巨联环境行政部主管；2023年8月至今，任巨联股份董事，2024年3月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魏梦楠，女，1997年8月出生，目前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2019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21年6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专业。2021年7月至今，在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法务，2024年10月起，任巨联股份董事。

2、监事

刘威龙，男，汉族，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在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美术学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喜相逢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在福州市百变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在周宁县水利局（劳务派遣）任施工员；2020年3月至今，任巨联环境工程部经理；2023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姜钰婷，女，汉族，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在福建师范大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在福州品鉴旅游规划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在福建省地科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巨联环境研发部副经理；2023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俞云飞，男，汉族，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福建省福清龙华职业中专学校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学习，中专学历。2014年3月至2019年8月，在福州日日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9年10月至今，任巨联环境工程部经理；2023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林威恒，公司总经理，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董事”。

章晓雪，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董事”。

曾义芝，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在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网络教育），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福建超大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出纳；2009年10月至2020年8月，在福建成志电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在福建网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任巨联有限财

务部主管；2024年3月至今，任巨联股份财务总监。

（三）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于2023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选举魏金华、林威恒、林强、章晓雪、吴盈为董事会成员，选举刘威龙、姜钰婷、俞云飞为监事会成员，聘任林威恒为总经理；2024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章晓雪为董事会秘书、曾义芝为财务总监；2024年10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公司董事，吴盈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魏梦楠为新任董事。

综上，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任职程序合法合规，治理机构稳定，符合相关治理规定要求。

（四）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等网站平台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义芝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2024年5月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2005年起任职经历包括出纳、主办会计、财务部主管等，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综上，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职位的任职资格。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97 人，除 1 名退休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外，其余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已为 54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未办理缴纳社保的人员中 38 人已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社保手续，其余 3 人因个人原因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截至 2025 年 7 月，公司已为 5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

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二)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202508151035000022)记载, 巨联股份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人社、医保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202508151016540014)记载, 巨合检测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人社、医保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 CR320000012508151110240114)记载,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巨联新材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202508151043040025)记载, 中基智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人社、医保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证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MA32UWGA94 的《营业执照》,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二)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建设收入、劳务收入、技术服务及租赁业务、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收入	13%、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和地方税务部分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的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巨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巨联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编号为“GR20223500101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22年底已向福州市台江区国家税务局办理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文件规定，从2022年起连续三年可以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

3、税款等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2023年度合并滞纳金支出为544.71元，2024年度合并滞纳金支出为33.58元，公司及子公司巨合检测已缴纳了该等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等，没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小微企业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266.08
2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0
3	企业扶持资金	111,690.00	513,070.00	3,080.00

序号	补助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4	2024年企业吸纳中西部跨省脱贫人员奖补		5,141.68	
5	失业中心中小微稳岗补贴		2,578.39	
6	2022年市级第一批新增提升奖励金(入统奖励)		25,000.00	
合计		111,690.00	545,790.07	106,346.08

上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1、依据2022年6月8日的《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政策。

公司于2023年7月、2023年12月收到福州市台江区财政局代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社局付给公司的3,266.08元的补贴金额。

2、依据2020年12月21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之《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对新认定的省高、国高企业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标准给予配套奖励，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付给公司的2023年高企认定奖励款100,000.00元。

3、巨联新材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3-8月、2025年3-4月收到邳州市车辐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的企业扶持资金3,080.00元、513,070.00元、111,690.00元。

4、依据2024年6月11日《关于转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福州市吸纳省外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奖补的公告》，将福建省就业服务局“省际劳务对接服务平台”中符合2024年1-3月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条件的首批台江区参保缴费单位予以公告，其中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纳省外脱贫人口连续就业三个月人数为4人。

公司于2024年6月、2024年12月收到福州市台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付

给公司的 2024 年企业吸纳中西部跨省脱贫人口奖补 2,901.32 元、2,240.36 元。

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付给公司的第三批中小微稳岗补贴 2,578.39 元。

6、依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第一批 2022 年度促进服务业稳增长专项资金（新增限上规上企业）的通知》（榕财贸（指）[2023]87 号），其中巨联环境补助金额 5 万元，市级 2.5 万元、区级 2.5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 2022 年市级新增提升奖励金共 25,000.00 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MA32UWGA94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该证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该证照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35000022）记载，巨联股份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财政、审计、统计、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16540014）记载，巨合检测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财政、审计、统计、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CR320000012508151110240114）记载，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巨联新材无欠税信息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43040025）记载，中基智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财政、审计、统计、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

息。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及管网检测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属行业为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中“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属的“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810 市政设施管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中“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根据上述公司行业分类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已废止），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无固定资产投资项，不涉及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说明，并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环境损害赔偿行为

（1）2023年2月28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市环罚[2023]5号），巨联环境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公司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该局决定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处罚款2万元。2023年3月公司缴纳了该笔罚款。

公司作为赔偿义务人已于2023年2月7日与赔偿权利人宜昌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认定因公司导流施工废水溢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承担23,435.375元基本恢复费用。公司已于2023年2月支付了该笔赔偿费用。

(2) 2023年12月9日，公司（甲方）与袁中田（乙方）签订赔偿协议书，公司在青岛市洪江河排水管网修复施工过程中因导流排水管破裂导致污水不慎流入乙方承包的虾塘中，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由甲方一次性赔偿损失肆万元。公司已将前述赔偿款支付至协议指定账户。

4、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35000022）记载，巨联股份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在住建、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16540014）记载，巨合检测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在住建、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CR320000012508151110240114）记载，截至2025年8月15日，巨联新材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43040025）记载，中基智创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在住建、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及管网检测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但已积极整改、赔偿损失，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及管网检测业务，公

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35000022）记载，巨联股份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16540014）记载，巨合检测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CR320000012508151110240114）记载，截至2025年8月15日，巨联新材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记录、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43040025）记载，中基智创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及管网检测业务，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35000022）记载，巨联股份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在住建、应急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16540014）记载，巨合检测在2022年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住建、应急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的信息。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CR320000012508151110240114）记载，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巨联新材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43040025）记载，中基智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住建、应急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的信息。

（四）公司在其他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m²的办公建筑装修采取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相关资料，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工业路东侧凤凰望郡商服楼 5 层 01 办公）已取得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对公司租赁房产的装修工程准予消防验收备案，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公司子公司不涉及租赁房产的装修和消防备案事项。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35000022）记载，巨联股份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16540014）记载，巨合检测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CR320000012508151110240114）记载，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巨联新材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失信惩戒名单信息记录、综合信用状况分析中无负面信息。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202508151043040025）记载，中基智创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监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文书名称	文书日期	主要判决/裁定等简述
1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中工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件	《民事调解书》	2023.08.04	双方确认被告需按约付清531,864.19元，若未按期付款则需偿还561,864.19元及滞纳金
				《执行裁定书》	2024.03.22	经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已受偿86,162.37元，因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执行和解书》	2024.06.17	双方约定后续按650,290.17元进行执行和解并分期付款，截至2025.06.10公司已收取530,000.00元
2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三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张永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民事起诉状》	2025.03	诉请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律师费合计7,440,201.49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民事裁定书》	2025.04.08	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7,440,201.49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其他财产
				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未形成有效判决/调解等		

（二）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

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网站查询, 公司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为巨联环境本次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 恒泰长财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具备推荐巨联环境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巨联环境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巨联环境本次股票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巨联环境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鹏

经办律师:

张崧

经办律师:

王坤

签署日期: 2025年10月27日